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錄得溢利。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可能錄得大幅虧損，而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盈利。主因為二零一零年市場波動證券投資有重大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曾錄得一次性出售集團子公司而獲利。

\* 僅供識別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宣佈，而相關二零一零年年報亦將於其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並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